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竹北小字第278號

原告 亞興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崇仁

訴訟代理人 沈煥博

被告 東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一銘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陸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
八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柒仟陸佰伍拾元為原告
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
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間前有多次預拌混凝土交易，均已付款
結清並無爭議。嗣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6日向原告購買價
值新臺幣（下同）97,650元之預拌混凝土（下稱系爭混凝
土），原告於當日運送系爭混凝土至被告指定之新竹縣竹北
市鳳崗路100巷工地，並經被告簽收，有111年12月26日預拌
混凝土送貨單可憑（卷第29頁）。詎原告於同年月29日請求
被告支付價金97,650元，並於112年3月21日寄發存證信函，
被告均置之不理，此有請款單、新竹南寮郵局000015號存證

01 信函為證（卷第31-33頁）。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02 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示。

0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111年12月2
07 6日預拌混凝土送貨單、請款單、新竹南寮郵局000015號存
08 證信函為證（卷第29-33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
09 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
10 可採。

11 (二)、按「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
12 支付價金之契約。」「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
13 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。」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有
14 明文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7,6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15 送達翌日即112年8月14日（卷第8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6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
18 告假執行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為被告
19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，暨於判決時確
20 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（即第一
21 審裁判費1,000元）。

22 五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23 料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2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26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
29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
30 本），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

